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范贻秋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意见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增聘一名副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议、总经理的提名，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就提名范贻秋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阅范贻秋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同意提名范贻秋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提请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范贻秋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署：

张远方_____ 叶伟明_____ 黄声森_____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年11月17日